#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執字第5號

聲　請　人　邱奕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八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勞方同意工資新臺幣參萬肆仟零陸拾元，資方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五日以前支付，資方應將上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柒佰伍拾肆元，勞方同意資方從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五日分十二期給付，每期支付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玖拾陸元，資方應於每期到期日將應付款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以上工資及資遣費如有一期未如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8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及薪資共新臺幣（下同）248,814元，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

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為「勞方同意工資34,060元，資方在110年12月5日以前支付，資方應將上述金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214,754元，勞方同意資方從111年1月5日至12月5日分12期給付，每期支付17,896元，資方應於每期到期日將應付款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以上工資及資遣費如有一期未如期支付，視為全部到期。」之調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台幣存款總覽為證據，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34,060元、資遣費214,754元，合計共248,814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奎彰